**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306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中国·四川**

**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03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486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_Toc22877)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15350)

[第五章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7](#_Toc237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90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6](#_Toc3062)

[第八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4](#_Toc14330)

[第九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5](#_Toc2933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_Toc2990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510108202100306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三）所属行业：餐饮业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预算金额：86.5万元/年；

（七）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一年一考核，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一**）时间：2021年12 月14 日到2021年 12月 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三）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登录)

温馨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非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5栋3楼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5栋3楼开标室）

**六、公告地址与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信用融资

2.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15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30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5栋3楼

联系方式：（028）6777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028）677759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6.5万元/年**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6.5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是**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参加政府采购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政策。 |
| 6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1.本项目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产品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认定。  2.本项目采购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优先采购。 |
| 7 |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国家强制认证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产品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公示的设备，须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收款单位：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告知。  开 户 行：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告知。  银行账号：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告知。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详见磋商须知18 |
| 14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注 | 详见磋商须知19 |
| 15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方女士。联系电话：028-67775960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方女士。联系电话：028-67775960 |
| 17 | 磋商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1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5栋3楼。。 |
| 1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5栋3楼。 |
| 20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5栋3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48号。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3 | 磋商时间 | 2021年 12月 28日下午14时00分 |
| 2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25000元包干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蒲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磋商保证金（如有）**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函；

（2）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要求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加盖供应商鲜章

13.2**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初始报价一览表”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磋商进程进行报价，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

（3） 服务方案；

（4） 商务应答表；

（5） 技术、服务应答表；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加盖供应商鲜章后的正本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作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投标人、投标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鲜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磋商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以上资格条件中，需承诺的内容可在一个承诺函中体现，磋商小组不能以承诺函未单独提供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简介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1.2项目清单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 餐饮业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一年一考核，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食堂。

★3、付款方式：按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在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凭证资料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进行支付。

★4、投标总报价包含餐费、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费用、管理费及税金、低值易耗品费用、利润等相关费用。

★5、验收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6、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

供应商应每季度进行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调查人数应不小于 50 人。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响应，对存在的瑕疵制定有效的改善措施并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当季度测评满意度平均分达 80 分及以上（若有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采购人全款支付供应商当季度费用；测评满意度平均分在 70（含）-80 分（不含）的，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警告，且每低于 80 分 1 次，采购人扣减供应商当季度总费用 2.5%； 测评满意度平均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扣减供应商当季度总费 50 %。若连续2 次出现测评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情形，或者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测评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满意度调查细则及调查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考评细则 |
| 1 | 管理制度 | 20  分 | 1、未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的；各责任人不切实履行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爆、防毒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操作规程的每次、项扣 2 分；造成灾害事故的扣 20 分；  2、人员不熟悉安全操作规范、各类应急预案和消防安全常识不会正确及时地进行初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降低损失的每人次扣  0.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扣 5 至 10 分；  3、对火灾、水侵、公共卫生、群体性事件、自然灾等突发事件没有应急处理预案或不能妥善处置的每次扣 5 分。 |
| 2 | 餐饮服务 | 20 分 | 4、因供应商管理或协调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开餐延迟或无法正常开餐的，延迟开餐每次扣 2 分；无法正常开餐每次扣 10 分。  5、供应商员工存在盗窃、挪用、故意损坏厨房设施设备、故意浪费食材等现象，扣款 1000 元/次，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每次扣 15 分。  6、食堂室内各类设施和环境或食堂周边环境不整洁，不及时收拾餐桌、清洗地面、清运垃圾；各类炊具、器具、工具用后不及时清洗，或清洗不达要求；餐具不按要求消毒、存放；保洁柜混用的；每次、项扣 1 分 |
| 3 | 食品安全 | 20  分 |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政府有关法规，加强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达到餐具卫生标准、饭菜不能出现异味、变质等现象，就餐者不能出现腹泻、呕吐及食物中毒现象  餐具卫生标准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菜品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菜品若发现变质等现象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以上各项累加计算，本项总分扣完为止，如出现严重食物中毒事件，本项直接为 0 分，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
| 4 | 设施设备使用安全及维护保养 | 10  分 | 1、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使用设施设备的；不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的每次扣 1 分，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每次扣 5 分  2、保洁方式、程序不当，用具、用剂使用不当；不爱护餐具厨具、餐桌椅等每次、项扣 0.5 分；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每次扣 5 分；  3、不注重节约资源能源，出现不及时关闭自来水、电灯、燃气，非必要情况下使用取暖器、空调等浪费能源的行为；出现浪费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行为每次扣 1 分。  4、食堂水、电、气、刀具、消防等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6 | 拟派工作人员态度及服务质量 | 30 分 | 1、放松思想教育，人员出现盗窃财物、侵占损坏公物、贪污挪用公款、酗酒滋事、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放松保密教育，人员出现泄漏工作秘密的情况；视情节和影响扣 2 至 10 分；出现  违法犯罪的扣 20 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及时进行反馈或改进的，每有 1 次扣 1 分；  3、服务态度差，用语不文明、不规范，被服务对象投诉的，  每有 1 次扣 3 分。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采购人提供餐饮管理必须的场所、设备、设施、物品等。

2、由供应商负责食堂综合管理、制定菜单、食材采买、清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堂人员管理、食堂物品管护、食堂卫生清洁、食堂安全保障及食堂应急安全管理等服务。

3、食堂以单位职工就餐服务为主，供应商应保证按时按量提供好早餐、中餐及临时性内部接待、内部会议、内部培训等餐饮服务工作。供应商每周五前将下一周拟制好的食谱交由采购人审核后，按食谱安排。临时接待、会议及培训费用根据采购人或中心各入驻单位要求的标准另算，并单独提供餐饮发票。

供应商为釆购人提供每月工作日的日常工作餐；节假日采购人或中心各入驻单位因工作原因如需就餐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接待客餐服务和临时性应急加班餐服务。供应商按加班当天食堂工作人员实际人数收取200元/人/天的加班工资(由承担接待任务的部门承担)，除此之外，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采购人预计每日就餐人数约 105 人。

5、就餐时间

5.1 早餐：7:30 至 8:50；

5.2 午餐：12:00 至 13:00；

注：若需提前或延长就餐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推迟就餐时间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临时性应急加班餐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本项目需配置主厨（厨师长）1名、红案厨师1名、白案厨师1名及服务勤杂洗碗工等人员，共计人员不少于5人。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提供所有食堂服务人员的人员清单、健康证、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无酗酒等不良嗜好。

7、餐费标准：27元/人/天；

（二）菜品要求

1、早餐

粥：白米粥、小米粥、绿豆粥、玉米粥、黑米粥、蔬菜粥，每天轮换提供 1 种；

面点：包子、馒头、花卷每天轮换提供 2 种，酌情提供蛋糕；

蛋类：白水鸡蛋、茶叶蛋、卤蛋、煎鸡蛋等品种每天轮换提供 1 种；

奶制品：纯牛奶、酸奶每天提供；

面食：面条、抄手、米线等面食每天轮换提供。

★**注： 上述餐食均需现场制作供应，不得从外直接购回（牛奶、酸奶除外）。**

2、午餐

午餐至少满足 3 荤 2 素 1 汤及配餐水果的配置。菜品应包括但不限于烧菜、蒸菜、炒菜、凉菜等类型，菜品搭配每天轮换，每周须推出至少 1 道新菜品。每月的菜品根据季节和实际需求，予以调整，每周间隔翻新。

所有的蔬菜类应使用当季时令新鲜蔬菜，蔬菜类与肉类应为当日新鲜釆购，大米应使用优质大米，油类应使用非转基因菜籽油，水果应为当季时令新鲜水果，无腐烂、无病虫害。

供应商须在每周五制定下周的菜单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三）菜肴质量管理

1、保证原材料新鲜，严禁使用过期、发黄、腐烂变质的食材制作菜肴。

2、保证食材卫生操作，严禁使用未经过消毒处理或清洗干净的食材。

3、对每道菜认真烹制，做到咸淡适宜，色味具备，饭菜温热可口。

4、菜肴、花色、品种要常更换更新，做到每月推出新菜，一周内不出现 2 次及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的情况。若采购人对菜品提出相应要求的，供应商须全力配合满足。 根据季节变换调整食材，最大限度使用时令蔬菜及水果，不用反季节蔬菜。

5、菜品做到荤素搭配合理、科学、营养。

6、每天提供的食品需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7、食品应烧熟煮透，熟制品在 10°C 到 60°C 之间的温度存放时间应小于 2 小时。

8、传统节日，成交供应商适当安排体现传统特色的菜品。

（四）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员工餐厅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严格遵守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制度，严格执行食品采购、仓储、加工、存放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餐具清洗消毒程序， 保证不合格的食品不出堂，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2、食堂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餐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要求， 规范着装、规范操作，每日全体员工必须进行晨检。

3、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4、食堂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并说明更换原因。

5、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擅自在合同执行期内更换项目经理。

6、供应商应在规定用餐时间前做好餐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7、供应商保证每个用餐日每人足够的用餐量。

（五）食材及食堂卫生要求

★1、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按规范的程序操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2、应实行安全责任制，产品质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完成食材釆购、加工、生产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3、做好食品卫生消毒工作；

4、为防止交叉感染，所有餐具须每天消毒；

5、在食物加工过程中严格将生食和熟食所使用的餐具分开。

6、食品原材料验收管理

食品原材料禁止采购的情形：

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超过保质期限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食堂工作人员应做好物资的储存、保管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

食堂工作人员对所采购的食材做到单据、物品、账目相符，严禁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食堂工作人员对物资实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并按物资类别决定物资的储存方式及摆放位置。

7、食品卫生管理

环境卫生釆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原则，分片包干，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安排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垃圾分类管理。

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供应商每 2 周一次进行灭“四害”处置，并做好登记。

食堂仓库专库专用，食品与非食品分开保管。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 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对腐烂变质的食品（由原料到成品）做到“四不”：即不釆购，不收，不保存，不加工。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子，勤洗工作服。

供应商为食堂全部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发现不符合餐饮从业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工作。

食堂工作人员要经常学习卫生知识，按照设备分工和划分的卫生区域，经常打扫， 做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8、供应商应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所有原材料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使用劣质原材料则釆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六） 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要求

1、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合理使用，防止丢失，存放整齐。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程，安全、正确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及各类餐具用具；不得故意损坏、毁坏、丢失，否则照价赔偿；食堂各类杯具、碗碟等易损易耗品半年损毁率控制在15%（含）以内，超出部分照价赔偿。

2、凡食堂的一切用具设备须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管理，并按规定建立帐卡和记录。

3、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备设施应规范操作，确保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4、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七）节能管理

1、食堂的水、电、气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建立节能降耗工作协调机制，根据食堂运行情况制定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运行过程中能耗成本，供应商应确定专职人员，建立水电气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水电气设备日常登记工作，每月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材料；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或问题应及时整改。

（八）食品要求

★1、所采购产品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2、编制每日进出库登记表，大宗新鲜食材入库时还需提供进库前 1-3 天的质检报告。

3、蔬菜：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蔬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水果：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 水果保持新鲜，无损坏。食品专用袋或整洁完整的周转箱盛放，不得裸露在外。水果具有水果特有的香气，无磕碰外伤，外形饱满，无腐烂变质。

5、肉类：

总体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每边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冷藏储运。

新鲜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 无异味；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驰，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6、水产：水产须为非污染水域产品，执行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水产类食品卫生流通标准。无特殊说明水产类须保持鲜活。用整洁完好的周转箱或水产专用塑料袋封装。水产鲜活，无硬伤及血块，形态正常无包块畸形。

7、蛋类：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保证鸡蛋新鲜无损坏，送达时间距离生产时间不超过 3 天。包装要求：蛋盒完整、整洁，便于存放。

8、预包装食品：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9、奶类：必须为资质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每批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必须在保质期内。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包装标识清楚。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10、豆制品：配送供应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做。

★11、供应商须确保所有采购食材可溯源。

（九） 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食堂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就餐区域空调、照明等日常管理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低值易耗、办公耗材和其他耗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正常使用产生的设备维护、修理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需新增厨具设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负责购买；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

2、供应商需将人员配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拟委派的人员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

3、若供应商在岗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均需经过岗位培训且体检合格，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办理交接期间， 供应商应维护食堂的正常秩序。

★6、供应商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7、供应商应积极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按釆购人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供应商委派的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管理，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

8、供应商工作开展不力，达不到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启动引退机制，当引退机制生效时供应商应在二十日内做好退场准备，并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办理交接。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完成交接前，供应商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继续正常提供餐饮服务。

9、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所有责任及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供应商定期进行应急措施的演练。对管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

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

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

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群团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初始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被确定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XXXX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XXXX（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说明：（1）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三、法定代表授权书**

\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四、初始报价一览表**

（此表须封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 |
|  | 万元/年 |
| **合计（人民币）** | **￥： 万元/年**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如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信用记录及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一、磋商承诺函**

\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活动，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声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1. 本企业 **（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函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 **最终报价表**

（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单独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 |
|  | **万元/年** |
| 注：1、报价表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 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相关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人员配置14% | 14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5分；  2.普通厨师具备中式烹调师证书三级或以上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 （1）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满意度测评15% | 15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后，所服务的类似项目的业主单位的评价材料，每有一个正面评价（如优、满意）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由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服务方案51% | 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①服务理念②定位目标③人员配备④机构设置及框图⑤组织实施⑥服务内容，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管理制度（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应包括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厨房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安全操作制度⑤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应急方案（14分） |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②员工人身等安全管理的应急方案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方案④火灾应急方案⑤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⑥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⑦疫情防控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其他服务措施 （15 分） | 根据供应商其他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①节能降耗②服务承诺③培训机制④考评标准⑤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九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技术、商务、服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食堂就餐人员约105人/天，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等材料，乙方负责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第三条），乙方厨师及服务人数不低于5人。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一年一考核，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食堂综合管理、制定菜单、食材采买、清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堂人员管理、食堂物品管护、食堂卫生清洁、食堂安全保障及食堂应急安全管理等服务。

2、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规范的要求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万元/年；
4. 万元/年。

注：服务费用包含餐费、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费用、管理费及税金、低值易耗品费用、利润等相关费用。

1. **支付方式:**按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甲方所需的相关凭证资料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注：每季度初甲方向乙方预付15万元，每季度末以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即 元，大写（ ）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根据招标文件中对食堂硬件及餐具的管理约定合理保管和使用。
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确保受委托购买补充餐具的质量。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2. 项目磋商文件
3.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4. 项目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